
贵州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改造工程

采

购

需

求

公

示

采购人：贵州师范大学

一、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对于成立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供应商或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模板）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2 年 06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时间未满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不需缴纳的，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或《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五）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况：

1. 为采购人委托设计方，或其利益关联人；
2. 为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方，或其利益关联人；
3. 为采购人委托审计方，或其利益关联人；
4. 为采购人委托监理方，或其利益关联人；
5. 为采购人委托勘察方，或其利益关联人；
6. 其他有可能损害采购人利益的情况。

注：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6项内容应进行“**利益关联性承诺**”，若中标后发现存在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二：施工内容、范围

本项目为贵州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改造工程，具体施工内容及范围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

三、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建设地点

工 期：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时间起，22 日历天内完成；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和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三、售后服务

投标人需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保修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进行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保修期外，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相关的维修、维护工作。（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四、质保期

1.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用户要求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一经发现，将严厉处罚。

2. 质保期：自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2 年（其中，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执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质保期内由于施工单位未按国家标准、规范 and 设计要求施工造成的质量缺陷，应由施工单位修理并承担费用。因设计单位和其它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协助修理，其费用金额按合同约定。

乙方在质保期内应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能力，并响应甲方要求，质保期提供上门维护保养服务。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0.5 个工作日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或者因使用不当需维修的，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2013 版）进行编制。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文件，参照贵州省 2016 版定额及配套文件，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及本项目所在地市场行情进行报价。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指定账户交纳中标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招标方接到中标方申请后，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足额退还。

七、付款方式

经招标方、监理、投标方共同确认本工程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50%及以上后，招标方向投标方支付至合同金额（暂定）的 3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招标方使用，并提供整套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招标方向投标方支付至合同金额（暂定）的 60%（该部分款项在最后支付竣工结算款中扣除）。竣工结算经招标方的审计部门审定后，投标方将竣工资料全部交给招标方，并向招标方缴纳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招标方按程序审批后向投标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质保金的退还：质保期满 2 年，经招标方相关部门确认无质量问题，招标方无息退还质保金总额的 60%；有防水要求的屋面、墙面、卫生间等项目质保期满 5 年，经招标方相关部门确认无质量问题，招标方无息退还至质保金总额的 100%。

八、结算方式

1. 执行下浮率方式， $\text{下浮率} = (\text{第一次报价} - \text{第二次报价}) / \text{第一次报价} \times 100\%$ 。

2. 完成招标文件内清单工程量，若实际完成量少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则据实结算，未按招标方项目管理部门指令实施的工程变更内容不予结算。清单范围内计价执行“(1-下浮率)×投标综合单价”。清单范围外按贵州省 2016 版相应定额组价取费（主材按贵州省同期造价信息计算），定额和造价信息缺项部分双方市场询价确认。

3. 结算时的税率，根据国家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政策，按税务机关确认的中标人身份执行。

4. 中标单位在报送结算时，应实事求是，杜绝虚报高报，若送审结算经审计后审减率超过 10%，则超出 10%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5. 中标单位在报送结算时，资料描述内容应与现场情况一致，无虚报工程量情况。若被发现结算资料中多报未实施的工程内容，招标方可根据情况，进行倒扣金额处理，倒扣额度为送审时的虚报额度的 50%，从本项目审定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支付结算款时执行。

6. 贵州省 2016 版定额有明确规定不能调整的内容，投标报价时一律不得擅自调

整。当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格时，招标方有权按照贵州省 2016 版定额进行组价取费结算。

7. 若上级相关部门或监管机构对该项目开展复审，中标方应无条件配合。若结算金额与复审不一致的，以复审结果为准，涉及多支付款项时，中标方应足额退回。

九、工程变更

1. 投标方须按招标清单、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施工中确因招标方需求变更施工内容的，投标方应待招标方项目管理部门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

2. 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以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或工作联系单并经招标方确认后，按设计变更资料实施。

3. 投标方未接到招标方管理部门书面通知，施工或擅自变更施工内容的，一切责任由投标方承担。

4. 因招标方原因造成变更施工内容，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十、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九、其他要求

2. 鉴于本项目实际需要，各投标人可自行勘察，以确保投标人明确了解真实的现场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保证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如投标人不参加勘察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若对现场存在质疑的，须提出相应的质疑问题。若中标后进场提出，招标方概不采纳，均视为分摊在中标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内。

4. 本项目采购文件、招标内容，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施工现场处理费、运输费、机械台班费、人工费、施工水电费、节假日赶工费、安全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政府相关部门规定须交纳的相关费用和管理费、税费及风险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考虑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直至移交采购人正常使用时，产生一切费用，采购人后期不追加任何费用。如果恶意低价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纳入不良记录名单。

5.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贵州省相关规定执行，不得作为竞争费用。

6.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办发 2016〕1 号）文件规定：

(1) 施工单位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2) 施工单位应将农民工实名登记表送基建管理处备案，表内内容应含姓名、性别、住址、身份证号、手机号、已发工资、尚欠工资。

7. 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施工单位将竣工资料（电子版）录入贵州师范大学档案馆数据管理系统和纸质版竣工资料一套送档案馆，同时将竣工资料（纸质版）陆套送基建管理处。

8. 请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逐一作出应答，不作应答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9.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建设工期完成全部施工内容，每延期一天，支付相应违约金（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未尽事宜，双方合同中约定。

四、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评审终止：

1. 本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4.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5.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6.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7.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标包中同时投标的；
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